

實用國際貿易辭語彙解

嵇惠民 著

新年代出版社印行



嵇惠民 著

實用國際貿易辭語彙解

新年代出版社印行

H31
J050

H31
J050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版

實用國際貿易辭語彙解

定價 新台幣壹佰貳拾元

國外郵購美金叁元（含郵費）

發行者：新 年 代 出 版 社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〇七巷三號四樓
電話：五 〇 二 二 三 一 三

發行人：傅 湘 麓

著 者：嵇 惠 民

印刷者：聯 和 印 刷 廠

台北市廸化街一段二五八號

經銷處：全 省 各 大 書 局

郵政劃撥第一八七二二號余瑞鎮收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九五三號

自序

民國四十一年，我因工作上需要，必須充實自己國際貿易知識，便臨渴掘井，讀了幾本有關國際貿易的書籍，當時爲了加強閱讀的印象，乃不揣謏陋，輯譯「國際貿易辭語便覽」一書，並抱着「拋磚引玉」的心願，希望由於「便覽」的出版，能使我們不久會有一部本國出版的、完備的國際貿易辭典。拙作出版以後，雖頗以自己之疏淺大膽而不勝其惴惴然，但承各方謬許，曾二次增訂，再版四次，深深激勵我向上之心。

歲月匆匆，忽忽二十年，「便覽」絕版已久，仍時有索購者，爲答各方雅意，乃復將拙作，審酌目前情況予以增刪，重新編排，定名「實用國際貿易辭語彙解」，交新年代出版社印行。深知才疏學淺，時間倉促，離理想仍遠，謹再懷「拋磚引玉」之願，奉上一件「半製品」，幸讀者不吝教正。

嵇惠民謹識

六十二年三月一日凌晨

本書體例

茲將本書體例臚陳如下：

一、本書所搜辭語，按其英文第一字（word）的字母次序（alphabetical order）排編，第一字相同者，以第二字之字母次序分別先後，餘類推。複合字（compound word）以第一個短劃（hyphen）之前部份爲第一字，按其字母次序排列之。例如：“short-landed”，其位置在“short”之後，而在“shortage”之前。又，縮寫字（abbreviation）以“.”或“/”間隔者，以第一個“.”或“/”之前部份爲第一字，按其字母次序排列之，例如：“F.Y.”，其位置在“F.S.R.”之後，“fair”之前，而“FOA”之位置則在“fluctuating”之後，“foot”之前。

二、每一英文辭語之後用括弧以萬國音標標註其讀音；凡同一字義可數讀者，隨取其一。讀音有疑問者，於標音之後加一問號〔？〕。其讀音一時無法查考者，則暫付缺如。查未標音之字，大都爲度量衡名稱，良以並非英文，爲英文字典所不採，或竟因拼法舛誤，亦未可知。均容有機會時補正。

三、凡辭語譯名在一個以上者，其別名、又稱，均就所知於說明中提示之。

四、各辭語，均就所知，加以中文說明。凡名異而實同者，則擇其一加以說明，其餘則註明“詳某條”，以節篇幅。凡名同而實異者，則標明1.2.3.⋯分別加以說明。

五、爲便於查考計，另就辭語之中文譯名，編製中文索引，附於正文之後。該項索引，按中文譯名第一字之筆劃多寡排列，第一字筆劃相同者，以部首次序分別先後。

A

@ (æt) = At 此符號爲 at 之簡寫，多用於標單價或折算率。如“鐵管二千尺，每尺二元，共四千元”，可寫作：“Iron pipe 2,000ft. @2.00 \$4,000.00”。又如“美金三千元，按每元合新台幣卅八元計算，共計折合新台幣 十一萬四千元”，可寫作：“US\$ 3,000.00 @ 38.00 NT\$ 114,000.00 ”。

A.A.R. = Against all risks 保一切險 （詳該條）

ABC Universal Commercial Telegraphic Code

（ei bi:si:, ju:ni və:səl kə'mə:ʃəl, teli' græfik koud）愛皮西世界商業電碼 爲國際貿易通用公共密碼之一種，簡稱 A.B.C.；該電碼對航運業及保險業比較適用，惟國際貿易與航運與保險之關係至深，故經營國際貿易者亦多備置之。

a/c = Account 1. 帳戶 2. 科目 3. 入…之帳 4. 以…名義列帳 （詳該條）

a/ce = Acceptance 承兌 （詳該條）

A/D = After Date 發票後定期付款

A.G. =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此爲德文，參閱“Corporation”條）

A grade (ei greid) 甲級 同類貨物按本身質地之優劣

或尺寸、形狀、重量、成份、構造、效能等之不同而分級。一般商品，常以“甲級”表示最高級，尤以農產品爲然。

a/o = Account of …… 帳戶

A/P = Authority to Purchase 委託購買證 （詳該條）

Abandonment (ə'bəndəmənt) **委付** 被保險人爲取得保險之賠償，而以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全部讓與保險人，是謂“委付”。投保“推定全損” (constructive or technical total loss) 險者，索賠時，被保險人必須表示委付，由保險人接受後，始可照賠。我國海商法規定凡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者，被保險人對於該項船貨得爲委付。（參閱海商法 182，183，184，185，186，187，188，189 諸條）

About (ə'baut) **大約** 根據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所訂“商業信用證之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about”，“circa”，或其同義之辭，表示信用證上規定之金額或數量或貨品之單價，可有百分之十上下之差額。例如數量“about 10 tons”，即指從 9 tons 至 11 tons 間之任何數量，均可接受。

Absolute total loss ('æbsəlu:t tɔʊtl lɒs) **絕對全損** 投保“全損賠償” (total loss only) 險者，如以保險標的物全部損毀時始成立全損，稱爲“絕對全損”。又名 actual total loss。

Accept (ək'sept) **1. 接受** 爲“被發價人”(offeree) 響應“發價人”(offerer)，同意其“發價”(offer) 所開條件之行爲。法律上有效之合約，須“發價”與“接受”合一，即：一方發價，一方接受，各別單獨

存在，在法律上不生效。“接受”在國際貿易上，應遵守下列四條法則：①接受者必須為被發價人；②接受必須絕對無條件，否則發價人無訂約義務；③接受發價通知已送至發價人處後，除非事前有特別規定，不得撤回；④如發價有接受限期之規定時，接受應於此限期內為之，不規定期限時，須於相當時期內為之。

2.承兌 為匯票 (bill of exchange) 被發票人 (drawee) 向持票人 (holder) 表示付款之承諾。承兌手續有三要點：①須書明“承兌”(accepted) 字樣；②“承兌”字樣非記於票面不可，不得如背書用補箋 (allonge) 繕本 (copy) 方式，普通係用蓋印戮或紅墨水書之；③須於“承兌”字樣下正式簽署，並附註日期，亦可順及列明匯票到期日期。其式如下：

Bill of Exchange

Accepted	(承兌日期)	Due (到期日期)	(正式簽署)
----------	--------	------------	--------

承兌時，如持票銀行非進口商之往來銀行，而進口商之外匯又已向自己往來銀行購入，則每有在上式“承兌”字樣後附註：“請持往○○銀行收款”(Payable at ……)。此種附帶條件之承兌，原可視為拒絕承兌，蓋承兌亦屬無條件之舉，惟此項情形，如執票人能予同意，當不在其例。匯票一經承兌，其債權即行成立，承兌人有到期付款之義務，因此，如見票時，貨物尚未抵埠，習慣上，承兌人有權向執票人要求於貨物抵

埠後再予承兌。

Acceptance (ək'septəns) 1. 接受 2. 承兌 3. 承兌匯票
Acceptance 爲 accept 之名詞形式。詳見 “accept”。

Accommodation bill of lading (ə,kəmə'deiʃən bil əv'leidiŋ) 空頭提單 貨物尚未實際交到承運之船上，而該船之代理人已在裝貨人預製而尚無貨物交運之提單上簽字承認貨物業已交運，俾裝貨人向銀行押款，俟廠商補進該項貨物後，再行交運，該項提單謂之“空頭提單”。如貨物能於船開前交到，及期運出，該項“空頭提單”之作偽處自可不被發見；但設若不能及期交運，收貨人憑該“空頭提單”不能領到貨物，自將對該船提起控訴。此項情事，大多數法界權威，認爲該船應對其代理人之非法行爲負法律上之責任，但亦有一部份法界人士，認爲代理人之該項行爲，係該船舶所不能控制，故該船對其代理人之非法行爲不必負責。

Account (ə'kaunt) 1. 帳戶 2. 科目 在會計學上，以彙列一企業對於某一人或某一事物各事項所爲之分類記載曰：“科目”。參閱“總帳科目”(ledger account) 。 3. 入……之帳 4. 以……名義列帳。

Account sales (ə'kaunt seilz) 售貨清單 爲寄售 (Consignment) 方式之買賣中，受託代理銷售人，於貨物售出後，開寄委託寄售人，報告每筆交易之費用之清單，單內詳列所售貨物之數量、單價、總值、代墊費用、佣金、餘款等項目，俾寄售人得逐筆審核。

acct. = Account 帳戶，科目 (詳該條)

Acknowledge (ək'nɒlɪdʒ) 承認收悉 在國際貿易之通信管理中，爲使對方明瞭收信情形起見，所有對方來

信，均應逐號“承認收悉”，一如管理電報之抄寄“電報確認書”(cable confirmation)。

ACME Commodities and Phrases Code (ækmi:

kə'mɒdɪtɪz ʌn'freɪzɪz kɒd) **亞克米商品及用語密碼** 爲現今世界最普及之電報密碼書，簡稱 Acme，在美國與遠東，應用尤爲普遍，對進出口貿易最爲適用。編者梅遜巴赫氏 (A.C.Meisenbach) 經營進出口貿易有年，故對進出口貿易上應用之術語及慣用語，皆能網羅無遺。其另一優點爲一組密碼，其中任何兩個相連之字母如互易位置，在該書中，並不成爲另一組有意義之密碼，且附有錯誤核查表，故普通電信傳達上之錯誤，極易查出。該書出版後，尙有一補編問世，稱“亞克米補編”(Acme Supplement)，以補 Acme 之不足。

ACME Supplement (ækmi: 'sʌplɪmənt) **亞克米補編**

爲亞克米商品及用語密碼 (Acme Commodity and Phrase Code) 之補編，羅列世界各國銀行，城市，海港，船隻，船公司之名稱，藉補 Acme 之不足。

Act of God (ækt əv ɡɒd) **天災** 天災爲非常的，特別的，不可抵抗的自然現象，如產生生命財產喪失之地震、暴風雨、閃電、水災、旱災、疫病；又爲非人力所能預見，防止，控制或採取合理預防手段所能避免之產生損失，損害之自然原因。

Actual delivery ('æktʃuəl dɪ'livəri) **實際交貨** 實際交貨乃將貨物交至買方或其代理人手中之謂，爲交貨方法之一種。乃與“象徵交貨”(symbolic delivery) 相對稱。

Actual tare ('æktʃuəl tɛə) **實際皮重** 貨物按淨重 (net weight) 計算，必須由毛重 (gross weight)

中扣除皮重 (tare)。就逐件貨物實地秤得之皮重是謂“實際皮重”，爲計算皮重方法之一，又稱 real tare。

Actual total loss ('æktjuəl təutl lɒs) 絕對全損

投保“全損賠償”(total loss only)險者，如以保險標的物全部毀損時，始成立全損，稱爲“絕對全損”。又名 absolute total loss。

Ad valorem duty (æd və' lɔ: rəm' dju: ti) 從價稅

海關課稅按貨物之價值爲抽稅標準者曰從價稅，即按值抽百分之幾。進口從價稅常按進口貨物 C.I.F. 價發票金額抽稅，但亦有按 F.O.B. 價發票金額者，我國稅則以當地躉售市價減去進口稅爲抽稅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當地躉售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text{附加稅率}}$$

當地無躉售市價時，則取本國主要商埠之躉售市價，否則按發票 C.I.F. 價加百分之二十。

Ad valorem method (æd və' lɔ: rəm' meθəd) 從價法

爲海運運費計算方法之一種，僅適用於金條、大條銀、貨幣、美術品等貴重貨品 (valuable cargo)，即按提單上陳報價值，每百元取運費若干。按此率支付運費之貨物，大抵可受特別保護，裝入嚴封堅固艙(sealed cabin) 內。從價法運費率，以其受特別保護之故，亦稱爲“特別儲藏運費率”(special storage rate)。

Address commission (ə' dres kə' miʃən) 租船回扣

船公司付給租船者的回扣，曰：“address commission”。

Addressee (,ædre' si:) 抬頭人 即信電等文件上寫明

之收件人。換言之，即文件上所表明欲使其明瞭該文件內容之人。如進口商向臺灣銀行提出“開發A/P申請書”，該申請書上寫明：“To: Bank of Taiwan”，則臺灣銀行即為該申請書之 Addressee。又如臺灣銀行徇顧客之請，將A/P開致紐約花旗銀行，A/P上寫明：“To: The First National City Bank New York”，則該紐約花旗銀行即為該A/P之 Addressee。受文者，未必為一特定之人，如證明書上所寫：“To whom it may concern”，則Whom it may concern（與本件有關者），即為該證書之 Addressee。又如信用證（L/C）上寫：“To our Agents and Correspondents”，則Our Agents and Correspondents（本行代理人及往來銀行）即為該L/C之 Addressee。但匯票上載明之受款人（payee）以及提單或保險單上載明之受益人（beneficiary）亦稱“抬頭人”，然不可與Addressee混為一談。故Addressee實應譯為“受文者”。

Advance Surrender of Export Exchange (əd'vɑ:ns sə'rendə əv'ekspɔ:t'ekstʃeindʒ) 預繳出口外匯 凡貨物輸出，其價款先由買方匯交賣方，然後賣方始將貨物裝船者，賣方將外匯先行結售指定銀行時，由銀行掣給預繳出口外匯證明書，以憑日後辦理出口簽證。該項證明書之有效期為一百八十天，必要時得經外匯局之核准延長之。

Advising bank (əd'vaiziŋ bæŋk) 通知銀行 即“notifying bank”，詳該條。

Afloat (ə'flaʊt) 業經裝船 為裝船（shipment）時期一種。乃應用於先裝後售之場合。例如寄售，或一面裝船一面兜售之交易，其裝船條件即用本條。亦稱 to

arrive (將到)，或 in transit (運輸中)，其與 afloat (在海上) 之辭義雖各不同，但指路貨業經裝船則一，通常必將裝載船名附列其後，例如：afloat per S/S, "Pioneer Wave" (運輸中，裝潮鋒輪)。

Against all risks (ə'geinst ɔ:l risks) **保一切危險**

所謂“保一切險”者，實際上保險人並不負無限賠償責任，通常必將所保險類一一敘明，例如：“To cover all risks, including risks of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Fresh Water Damage and Warehouse to Warehouse (本單承保一切危險，包括盜竊險、遺失險、淡水險、及倉庫至倉庫險)”。

簡稱 A.A.R.。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

('eidʒənsi fo intə'næʃənl di'veləpmənt ju: es ei) **美國國際開發署** 簡稱 AID 為美國國務院所屬的機構，主管美國援外事宜，於 1961 年十一月四日由國際合作總署 (ICA) 改組而成。其派駐我國之機構曰：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nited States Aid Mission to China (美國國際開發署駐華美援公署)，1966 年六月撤消。

Agent ('eidʒənt) **代理人** 一商號受國外廠商之委託，在不悖委託之旨下，為該廠商代理商業行為或居間傳言，自己不置存貨，不負交易盈虧，對呆帳有催索責任，但無賠償義務，以服務換取佣金為原則，則該商號即為該國外廠商之 agent。有“購貨代理人”(purchasing agent)及“銷貨代理人”(selling agent)之分，即所謂“職業進出口商”(professional importer and exporter)，“洋行”多屬之。但實際上代理國際貿易者，亦有自負盈虧從事輸入輸出者。

Agreement (ə'grɪ:mənt) **約定書** 交易雙方對於一般交易條件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協定後，應即製作一文件，列舉各項條件，由雙方正式簽章交換保存之，該文件曰“約定書”。其應用之文字必須確切明瞭，絕不容有絲毫含糊或可作第二解。交易條件約定書內容之精細粗疏，須視買賣商品之種類，交易市場之習慣，及交易對方之身份信用而異。事實上，該項約定書之成立，每由一方發動製就草案交付對方簽認。但普通情形下，提出草案者每僅列舉有關本身之切要條件，對於對方比較不重要者每易忽略，故被動方面應特別注意。約定書亦可稱為一切交易之“主約” (master contract)，每次交易成功後所簽之合約則為“個別合約” (specific contract)，後者必須輔以前者，始成一完整合約。

AID =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詳該條)

AID M/C =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nited States Aid Mission to China 美國國際開發署駐華美援公署 詳見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條。

Air bill of lading (ɛə bil əv'leɪdɪŋ) **航空提單** 為航空公司所發收到承運貨物之收據，同時又為裝貨人 (shipper) 與航空公司所訂之運貨簽約，亦為持單人或“被背書人” (Indorsee) 在目的地請求航空公司交貨之憑證。亦稱 Airway Bill of Lading。參閱 Bill of Lading (提單) 條。

Air freight (ɛə freɪt) **航空運費** 自貨物所在地運至出口地點之航空運費，屬“內地運繳 (inland forwarding expenses)”在決定出口價格時應考慮及之，

如已包含於進價內，則不再列入計算。自出口地點以後至交貨時止之航空運費，如為C.I.F.價格條件者，亦為出口價格因素之一。又名“飛機運費”或“空運水腳”。空運係近年來之產物，其運費自來較陸運海運為高，通常分為：“普通貨運費率”與“貴重貨運費率”二種，後者較前者為高，均以毛重計費，但貴重貨品亦有從價計費者，茲以空運航線發達，其運費之計算亦較趨複雜。

Air-Mail (ɛə meil) **航空郵遞** 簡稱“空郵”或“航郵”。國際貿易重視時間，對於任何高速度之傳遞方式，均不惜加以利用，時至今日，國際貿易信件來往，幾乎均寄空郵。經營國際貿易者應注意航郵日程，以及郵局航郵截郵時間。

Air-Mail bill of lading (ɛə meil bil əv 'leidiŋ) **航郵提單** 輪船公司將其所發之提單，改用薄小紙張印刷，將一切條例縮成最簡單之文字，以便顧主投寄航郵，實質上與普通提單並無區別。此乃航空發達之果，與航空信箋、航空信封之應運而生，同其道理。

Air-proof (ɛə pru:f) **不透空氣** 凡不能接觸空氣之商品，則在包裝條件中必須說明作“不透空氣”之包裝。又稱Air-tight。

Air risks (ɛə risks) **空險** 參閱“air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條。

Air-tight ('ɛə 'tait) **不透空氣** 又稱Air-proof，詳該條。

Air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ɛə, trænspɔ: 'teɪl ən in 'fuərəns) **空險費** 為保險費類之一 指投保空險(air risks) 應付之保費。空險目前尚在試辦階段，多係指貨物在飛機運輸途中，因飛機失事，焚燒等所引起

之損害，僅保“平安險”(free of particular average)。爲運輸險(transportation insurance)之一種，以歷史較淺，承保技術方面，多以海運險(Marine insurance)爲藍本。

Airway bill of lading = Air bill of lading 航空提單 (詳該條)

Allied Export Selling Company (ə'laɪd'eksɒt : 'selɪŋ 'kʌmpəni) 聯營出口公司 產品相同之製造商，爲集中出口力量，組織公司聯合經營出口外銷業務。其優點有：①可節省人力，②可劃一價格，③可控制出口時間，④易於爭取國外市場。

Allonge (ɑ:loun'ʒei) 補箋 “allonge”係法文，原義“one piece joined to another”。當匯票幾經背書轉讓，已無地可容更多之背書時，可黏加一紙以供背書之用，此紙曰：“補箋”。補箋上之第一個背書，亦即原票上之末一背書，其簽字必須簽在補箋與原匯票之騎縫處，以杜流弊。我國票據法稱爲“黏單”。

Almude (æɪ'mu:ɪd) 爲葡萄牙 (Portugal) 之容量單位，等於 16.73727 公升，或 4.422 加侖 (美國制)。

Akt.Ges. =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 (此爲德文，參閱“Corporation”條)

American Exporters and Importers Association (ə'merɪkən eks'pɔ:təz ən ɪm'pɔ:təz ə'sousi 'eɪʃən) 美國進出口商公會 爲 1919 年美國議定出口價格條例 (Definitions of Export. Quotations)，與會九大商業團體之一。

American Manufacturers Export Association (ə'merɪkən,mænju'fæktʃərəz'eks'pɔ:t ə'sousi'eɪʃən) 美國製造商出口公會 爲 1919 年美國議定出口價格

條例 (Definitions of Export Quotations)，與會九大商業團體之一。成立於 1909 年，1911 年註冊為法人，嗣改名為 National Foreign Trade Association，1937 年併入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American Manufacturers Foreign Credit Insurance Exchange (ə'merikən mænju'fæktʃərəz fɔrin'kredit in'ʃuərəns iks'tʃeindʒ) 美國製造商出口信用保險公司 為世界上由出口商聯合組織共同負擔風險之著名民營信用保險公司之一。其所保險類僅限於買主之“償付能力”(Solvency)。該公司為一互助組織，如出口商欲覓取該公司信用保險，應加入為該公司會員。

Amicable allowance ('æmikəbl ə'laʊəns) 友好讓價 在以友好方式 (amicable settlement) 解決索賠時，經雙方函電往還討價還價後所決定之賠償額曰“友好讓價”，或為金額，或為百分比，為出口商所同意認付，而又為進口商所同意接受。

Amicable settlement ('æmikəbl 'setlmənt) 友好解決 進口商於檢驗貨物後發現品質與原定不符，向出口商告明貨物如何不符規定，提出索賠，同時提出應賠之金額或百分比。出口商考慮結果，如在原則上同意，僅對金額或百分比提出異議，乃與進口商函電往還，商出一個“友好讓價”(amicable allowance) 而解決之。是謂友好方式解決索賠。本方式，既無額外費用之負擔，一切又在極友善氣氛中進行，絕不致傷及情感，故為解決國際貿易上進出口商間索賠問題之最理想方式。當發生量的短缺，而雙方事前並無協定時，亦多以本方式解決索賠。在技巧方面，提出索賠者應